

科室：工伤保险科

事项名称	工伤保险费率调整
受理条件	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情况调整工伤保险费率
服务渠道	1. 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水河中路10号市社保中心四楼（工伤保险科）、市社保中心。
	0313-2180275 、 0313-2181183
申报材料	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因素进行相关数据测算，提出调整工伤保险费率的初步意见。
经办流程	1. 测算。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和我市工伤保险基金积累情况等要素进行相关数据测算，提出初步意见。
	2. 确定调整办法：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组织相关科室和部门审议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调整工伤保险费率的初步意见，确定具体工伤保险费率调整办法。
	3. 发文实施。经法制科前置审查后印发调整工伤保险费率办法，报备省社保中心和市财政局。
结果反馈	对调整办法有异议的可申诉或复议诉讼
办结时限	以支定收适时调整。